

政府采购合同

(货物类)

项目名称: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伊川县2024年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工程移动首部及配套管网费

甲 方: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(采购人)

乙 方: 河南国正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(供应商)

签 订 地: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伊川县农业农村局(采购人名称)(以下简称:甲方)和河南国正科技装备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(以下简称:乙方)协商一致,约定以下合同条款,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1.1.2 中标通知书；
- 1.1.3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1.1.4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货物

1.2.1 货物名称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伊川县2024年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工程移动首部及配套管网费；

1.2.2 货物数量：109套；

1.2.3 货物质量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；。

1.3 价款

本合同金额为：¥ 3880877.50 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捌万零捌佰柒拾柒元伍角整（人民币）。

1.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4.1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由采购人付款。签订合同后，全部到货首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80%（小写：3104702.00元；大写：叁佰壹拾万零肆仟柒佰零贰元整）；安装调试



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%的合同金额（小写：776175.50元；大写：柒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伍角）。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。

1.4.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国正科技装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支行

账户号码：371905162910000

1.4.3 发票开具：甲方（伊川县农业农村局）在收到乙方（河南国正科技装备有限公司）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（发票内容应与付款金额相符）后3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同的货款。

1.5 货物交付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5.1 交付期限：_____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_____；

1.5.2 交付地点：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；

1.5.3 交付方式：_____当面交付_____；

1.5.4 质保日期：3年（自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）。

1.6 违约责任

1.6.1 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.5%计算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%，最高延迟交货日期为合同供货期满后30天，迟延交付货物的日期或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之日起，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。

1.7 合同争议的解决

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

1.7.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；

1.7.2 向（被告住所地、合同履行地、合同签订地、原告住所地、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）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8 合同生效

1.8.1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。

1.8.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。

甲方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法人或（授权人）：

2025年

月

日

乙方：河南国正科技装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或（授权人）：

2025年

月

日

